

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相關事宜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 : 2018/9/7 13:09:49

說明:

- 一、 依據國教署107年9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97414號函辦理。
- 二、 旨揭研習會目的係在說明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之宗旨與內涵並招募命題教師，請貴校協助相關事宜：
 - (一) 招募對象：未曾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之公私立國中、高中、高職現職國文教師，共計25名。
 - (二) 研習時間：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全程參加者可獲研習時數6小時。
 - (三) 報名期間及方式：報名收件期間自107年9月13日上午9時至9月20日中午12時止，請教師逕行將報名表(如附件)傳真至02-8601-8910，並電話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確認收件(聯絡人葉小姐：02-77148499)，提前或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 (四) 錄取名單及後續事宜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知。
- 三、 市立學校教師參與前揭研習經學校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與會教師之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支給。
- 四、 私立學校教師代課鐘點費部分，請學校本權責辦理。
- 五、 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葉小姐(電話：02-77148499)。
- 六、 檢附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暨報名表1份。